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吴卫防〔2021〕31号

关于印发《2021年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控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专业公卫机构：

现将《2021年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2021 年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控机构职能，强化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和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全面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各项工作任务，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居民健康、建设健康吴中夯实基础。

一、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策略，加强部门联动协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一是加强疫情综合研判。密切关注境内外疫情发展动态，完善决策咨询专家组集中会商制度，综合分析疫情发展趋势，提出针对性、专业化的防控建议。二是落实分级分类技术指导。做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时点和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卫生学指导；加强对企业、学校、监管场所等疫情防控指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进口货物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指导工作。三是树牢备战意识。坚持按照“早、快、准、实”原则，有效应对突

发疫情。进一步提升流调溯源、环境消杀等队伍能力建设，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疫情。**四是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大与公安、通信等部门的联动配合力度，扎实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摸清传播链，严防规模性输入和疫情反弹。**五是做好重点人员医学观察。**按国家要求足量储备隔离观察场所，强化培训和管理制度落实，规范开展集中医学观察。

二、统筹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和免疫规划工作

一是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规范接种服务队伍的组织建设，加强专项培训和评估考核，确保接种安全。根据国家、省文件要求，逐步扩大接种人群范围，向高校、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延伸，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完成接种任务。**二是**持续提高疫苗接种可及性。加大宣传力度，全力推进精准预约，切实提高接种率和及时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着力提高人群流感疫苗、肺炎疫苗接种覆盖率。**三是**持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质量。严格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持续规范医疗卫生单位的疫苗储存、运输和接种行为。推进疫苗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和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至少建成1家省级儿童预防接种示范门诊。**四是**加大《疫苗管理法》宣贯力度。实施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备案制度。强化疾病控制、医政医管、基层卫生、妇幼和卫生监督的协同配合，合理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不断完善制度、规范管理、保

证安全。

三、持续做好各类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一是推进医疗机构症状监测和传染病自动报告，提高疫情发现及时性和监测敏感性。认真落实各传染病监测项目，推动监测示范点建设，做好哨点医疗机构流感、新冠、肺炎等呼吸道综合监测和病原学检测工作。二是持续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利用和研判，提高传染病早期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蔓延。三是强化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多病共防，加强多部门合作，开展狂犬病、人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猪链球菌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强化病媒生物监测与风险评估，防范登革热等传染病输入。按照《江苏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引（试行）》，规范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减少校园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四是贯彻落实《防止疟疾输入再传播管理办法》，完善监测体系，严格按照“1-3-7”要求调查处置疟疾疫情，防止疫情传播，提升医防协作水平，避免疟疾死亡病例发生，防止发生境外疟疾输入再传播，巩固消除疟疾成果。

四、不断巩固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

继续坚持以控制传染源和控制钉螺并重的综合防治策略，全面完成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传播风险和疫情，巩固防治成果。继续做好血防工作

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做好血吸虫病确诊病例治疗、社区管理、救治救助等，开展晚期血吸虫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继续加强食源性寄生虫病、土源性线虫病、包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的监测和防治效果评估，做好慢性丝虫病患者关怀照料。落实食盐加碘综合防治措施及防病效果监测、调查、评估等各项工作。

五、努力遏制艾滋病流行和麻风病传播

全力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高质量完成各类监测哨点工作任务。根据《江苏省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要求，加强高危行为人群、流动人口、老年人、青年学生等人群健康教育。加强艾滋病综合干预，探索在重点娱乐场所投放自助检测材料，探索推进暴露后预防措施，加强艾滋病感染者的结核病筛查。做好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将 HIV 抗体检测纳入老年人健康体检和高校新生入学体检项目，加强特定重点人群 HIV 流行特征、流行危险因素分析评估。继续开展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鼓励支持在高危行为干预、随访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开展工作。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艾滋病快速检测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在医疗机构皮肤性病科、肛肠科、泌尿外科、妇科等重点科室为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扩大抗病毒治疗覆盖面，强化抗病毒治疗质量控制，加强耐药监测。对艾滋病感染者、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自愿咨询检测人员开展性病筛查。

加强麻风病防治队伍建设，开展麻风病诊疗技术培训，拓展“村医麻风防治知识竞赛”活动，努力提高基层医务工作者防治水平。加大麻风病可疑症状者和密切接触者的主动排查力度。做好麻风病患者的随访管理和关爱服务，继续将麻风病患者及其治愈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断提高麻风病管理质量。

六、扎实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一是贯彻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完善结核病“防、治、管”三位一体防治体系，推动结核病保障政策，降低疾病负担。二是重点防控学校结核病。根据《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年版）》要求，健全学校结核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新生入学筛查、学生患者登记报告和追踪核查力度，提高预防性服药比例和依从性，努力减少并有效控制聚集性疫情。三是加大结核病筛查和免费治疗药物供应力度。开展耐药结核病免费筛查和免费二线药物供应，提高耐药患者的纳入治疗率。定点诊疗机构开展免费快速耐药检测新技术，将检测对象扩大到所有疑似结核病患者，提高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和耐药筛查率。四是提升基本公卫服务结核病管理项目实施质量，提高患者管理质量和治愈率。继续加大对病原学阳性患者的密切接触者、65岁以上老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免费筛查力度。推广结核病感染控制项目，实施结核病患者关怀项目。五是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结核病感染控制技术指导，严防院内传播。

七、深入抓好慢性病综合防控和口腔卫生

落实《江苏省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8-2025 年）》《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等工作要求。继续巩固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果，提前做好国家级示范区复审工作谋划，并以示范区建设为引领，结合慢性病患者网格化管理、探索全人群、全周期的慢性病干预模式，深入开展慢病、死因、慢阻肺及伤害监测，肿瘤登记，心脑血管事件报告，糖尿病并发症和肿瘤等慢性病高危人群及患者健康管理，开展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健康期望寿命、健康市民“531”倍增计划、减盐行动等项目评估等工作。全面完成中英慢性病前瞻性研究项目、社区糖尿病综合干预队列研究项目等一系列重点防治项目，推进健康期望寿命研究。贯彻落实《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完善口腔卫生保健网络，做好氟化防龋、窝沟封闭等儿童口腔健康干预项目，提高全区口腔疾病防治水平，依托“爱牙日”活动，大力开展口腔健康宣传教育。

八、全面完成食品安全各项工作和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工作，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指导解答和跟踪评价工作。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与事故暴发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病例信息的报告、核实和采样检测流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注重地方特色食品和专项风险监测。与教育部门联合

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监测，进一步掌握校园食品安全现状并对风险隐患进行研判。全面实施《江苏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推进合理膳食行动，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等主题宣传，积极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做好老年社区食堂营养配餐膳食指导，推动营养餐厅建设。开展居民食物消费量和居民健康以及食物营养等调查监测工作。

做好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确保饮用水水质监测水厂全覆盖、乡镇、街道全覆盖，每季度公开发布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加强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成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农村环境卫生和国家人体生物、医院消毒质量及污水监测等工作任务。开展全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委《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指导中小学校逐步建立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达 100%。。加强学生缺课、学校环境卫生、学生伤害等信息监测，以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控为重点，持续开展学校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健康知识水平和自我防护技能。

九、进一步提升健康教育服务能力

推进吴中健康讲堂品牌建设。为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健康知识的需求，提升“吴中健康讲堂”品牌形象，进一步实施讲师团技能提升计划，扩充讲师团成员，由区疾控中心负责运营管理，提高讲师团整体技能水平。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镇（村）、

健康场所建设等工作，充分利用“吴中健康讲堂”讲师团资源，广泛开展线上及线下健康科普讲座，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完善区级健康教育宣传素材库，继续与专业院校联合开展吴中健康宣传作品设计大赛，充实健康教育宣传素材库。加强健康教育视频联播平台建设，加强健康教育的规范化、精准化和一体化建设，提升健康教育信息化水平，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健康教育视频联播平台全覆盖，由区疾控中心负责视频联播平台的数据管理与监测。

十、持续推进健康城市行动计划

（一）扩大免疫规划项目。继续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对标苏州市项目工作任务要求，紧抓工作进度，确保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接种率达到 90%，初三学生麻腮风疫苗接种率达到 80%，户籍 65 岁以上老年人 23 价肺炎疫苗接种率达到 32%。

（二）预防老年人跌倒项目。继续贯彻健康城市“531”行动计划，落实预防老年人跌倒项目，进一步保护老龄人群的健康，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围绕预防跌倒开展健康知识宣传、组织预防跌倒技能培训、实施健康场所建设等形式开展项目工作。具体举措：社区自我健康管理小组活动、发放老年人防跌倒宣传材料和工具、推广强身健骨操、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完善各场所老年人防跌倒措施等。

（三）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评估项目：

1.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完成苏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任务，提高监测质量和阳性率；完成食源性疾病社区人群负担调查。按照《环太湖水源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方案(2017年修订版)》要求，开展苏州市太湖水源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按照《江苏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要求，结合吴中区实际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

2. 学生健康监测与指导项目。开展学校环境卫生监测，学校环境卫生监测覆盖率 $\geq 25\%$ ；按照国家和省级监测方案，协助教育与体检机构完成学生常见病及青少年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工作，追踪管理学生体检阳性体征复查及治疗情况。强化学校卫生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至少举办1期专业人员学校卫生知识技能培训班。

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项目。协助苏州市疾控中心完成哨点单位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十一、继续强化全区疾控工作管理与质量控制

疾控中心在常规季度督导基础上，按需求对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导，梳理并分析解决各单位在工作流程和技术上的难点问题。各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不断完善疾控工作管理网底，各单位配置专职人员，负责疾控工作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紧盯各项指标要求，明确工作进度，加大考核力度，制定相关制度，开展内部工作过程问题自查和质量监督，

实现疾控工作指导、培训和质控的下沉式和动态管理。

十二、着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根据国家、省疾控体系改革总体要求，持续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强化疾控职能，加强疾控机构基础建设力度，全力推进新公卫中心建设规划立项。二是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各医疗机构配备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并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年度绩效考核。三是提升疾病控制能力，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提升监测预警能力，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等单位的科研合作，提升科学研究能力，有力支撑疾病防控业务开展。四是加快疾控人才培养，积极参加各级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公共卫生检验技师骨干培训以及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 附件：1. 2021 年吴中区急性传染病防制工作要点
2. 2021 年吴中区免疫规划工作要点
3. 2021 年吴中区性病艾滋病防制工作要点
4. 2021 年吴中区结核病防制工作要点
5. 2021 年吴中区血吸虫寄生虫地方病防制工作要点
6. 2021 年吴中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制工作要点

7. 2021 年吴中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要点

8. 2021 年吴中区卫生监测工作要点

2021 年吴中区急性传染病防控工作要点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一、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预警	(一) 规范报告和管理	1. 能力建设: 确保配齐网络直报所需网络和设备, 确保网络和设备运行正常; 加强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管理专、兼职人员培训。	各医疗机构
		2. 报告要求: 按《传染病防治法》要求报告传染病。	
		3. 完善基于 HIS 系统的传染病实时监控和自动报告管理功能规范化建设。	
	(二) 加强疫情监测	建立健全异常信息快速反应处置机制和流程。每日监控网络直报系统不少于 2 次, 及时发现可能的聚集性发病、暴发疫情苗头及其它异常情况, 做好监控记录。	各医疗机构
二、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处置	(三) 质量控制	1. 备份业务所涉的网络直报各系统数据资料。	各医疗机构
		2. 培训、考核医疗卫生机构新上岗业务人员。	
	强化重大疫情和传染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1. 加强群体性不明原因疫情、住院肺炎、死亡病例监测报告及标本采集、上送工作, 有条件的开展病原学检测排查。	各医疗机构
		2. 协助疾控及时规范核实、调查和处置重大疫情和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调查处理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总结、归档, 根据工作需要上报上级有关部门或单位。	
三、综合传染病监测		3. 重大疫情和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率 100%;	
		4. 乙类急性传染病首例病例和重点防控传染病散发疫情规范处置率 100%。	各医疗机构
	制修订监测方案, 开展分类及分病种传染病监测	1. 继续开展国家、省级、市级要求的传染病单病种监测。	
		2. 按照监测方案制定实施计划, 确保监测质量, 任务完成率 100%。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测		
四、新冠肺炎、流感、人禽流感监测与防控	(一)规范流感疫情处置	按照《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处置指南（2018年版）》，加强流感/流感样病例暴发疫情监测和报告，规范处置暴发疫情，暴发疫情处置率100%，符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报告标准的及时报告。流感高发季节前和流行期间，在中小学校等重点场所宣传流感防控知识；重点人群推广接种流感疫苗。	各医疗机构
	(二)加强新冠肺炎、人感染禽流感及住院肺炎监测，提高预警能力	1.提高实验室应急检测能力，推广新冠病毒、人感染禽流感病毒核酸检测技术。	木渎人民医院、吴中人民医院、甪直人民医院
		2.按《苏州市职业暴露人群血清学和环境禽流感监测》的要求，开展环境和职业人群监测，1-3月，10-12月开展监测。	甪直人民医院
		3.按照《江苏省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排查和管理方案（2013年版）》和《江苏省住院肺炎监测方案》，监测与报告发热、不明原因肺炎、住院肺炎病例，尤其要明确了解疫区旅居史、进口冷链食品（货物）接触史、禽类暴露史、中东地区旅游史和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或住院肺炎病例（含新冠肺炎）报告处理；发现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医疗机构须12小时内（新冠肺炎2小时内）按规定程序会诊报告，协助疾控机构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并组织调查。	各医疗机构
	(三)加强新冠肺炎、流感、人禽流感防控，及时调查处置疫情	1.加强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信息报告管理和调查处置。	各医疗机构
		2.发生新冠肺炎、人感染禽流感疫情，严格执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方案（第三版）》等技术规范，按乙类传染病报告人感染禽流感病例、按甲类传染病报告新冠肺炎；协助疾控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	
		3.及时发现、核实诊断不明原因肺炎（含新冠肺炎）及可疑人禽流感病例；排查、追踪、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严防疫情扩散和蔓延。	
五、霍乱防治和腹泻病检索	严格监测疫情、病例调查与疫点疫区处理	1.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开展水体、海（水）产品及食品等监测。	各医疗机构
		2.4-10月，开设肠道门诊，登记腹泻病人并采样检索重点对象，腹泻病人霍乱检索率达到20%和总人口的1%。按周上报腹泻病人登记数、检索数及检索阳性数。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3.防控工作从疑似病人抓起。凡发现疑似病人，立即按确诊病人调查与处理。	
		4.疫点疫区处理：①严格消毒病例（带菌者）排泄物污染场所与物品；②加强密切接触者管理，实施医学观察和采样检索，追踪管理和医学观察率 100%；③积极开展溯源性调查及外环境检索工作；④以乡为单位，疫区主动调查腹泻病人并及时治疗，全面落实“三管一灭”；⑤及时报告疫情进程，疫情处理结束后 3 日内上报流行病学调查表等相关材料。	
六、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峡炎的监测与预防	(一)加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峡炎病例监测	1.按江苏省手足口病监测方案，每月至少采集 5 例首次就诊普通手足口病病例标本，送区疾控中心；每月病例少于 5 例时须全部采集、送检。每起暴发疫情至少采集 5 例病例标本进行病原学检测；聚集性疫情至少采集 2 例病例标本进行病原学检测，采样起数不低于全年聚集性疫情数的 20%。	有儿科门诊的医疗机构
		2.开展疱疹性咽峡炎病例监测。每月至少采集 5 份疱疹性咽峡炎的标本开展病原学检测，每起暴发疫情至少采集 3 例病例的粪便和咽拭子进行病原学检测。	有儿科门诊的医疗机构
	(二)规范调查处置与防控	1.手足口病流行期间，指导托幼机构、学校等集体单位加强晨检和消毒等防控措施。重点人群推广接种 EV71 疫苗。	各医疗机构
		2.调查处置手足口病聚集性疫情和暴发疫情，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处置应与辖区教育部门密切协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聚集性疫情和暴发疫情调查处置率 100%	
七、其它肠道传染病监测与预防	(一)加强伤寒、菌痢疫情报告和病原学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暴发疫情	1.完善医防协作机制，加强伤寒疫情、不明原因持续发热及腹泻病人监测报告，及时发现暴发苗头。	各医疗机构
		2.强化伤寒疫情和菌痢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处理。伤寒菌株收集不低于病人总数的 3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细菌性痢疾菌株上送数不少于 3 株。	吴中人民医院、木渎人民医院、甬直人民医院
	(二)O157 感染性腹泻监测与调查	1.发生 O157 感染性腹泻疫情时，协助疾控严格按照相应防治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流行病学调查、消毒处理与宣传教育。及时采集病例与可疑动物标本，开展病原学检测。	各医疗机构
		2.各地发现 O157 感染性腹泻病人、疑似病人，须 24 小时内报上级疾控中心。	
	(三)甲、戊型肝炎预防	1.加强甲肝和戊肝监测，及时处置（暴发）疫情。	各医疗机构
		2.重点/高危人群推广接种甲、戊型肝炎疫苗。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四)感染性腹泻的监测与防制	加强病毒性胃肠炎聚集性疫情和暴发疫情监测，尤其是诺如病毒暴发疫情。落实江苏省病毒性胃肠炎聚集性和暴发疫情监测工作方案，及时发现辖区疫情苗头并调查处置。达到暴发标准的疫情，及时上报区疾控，并协助进行采样调查，每起疫情至少采集 10 例疑似病例和相应数量对照标本（肛拭子和唾液标本），及时上送暴发疫情标本及相关信息材料；未达到暴发标准的登记聚集性疫情，一起聚集性疫情至少采集 5 例疑似病例标本，及时上报聚集性疫情登记表。	各医疗机构
	(五)其它	1.调查处置脑炎/脑膜炎聚集性病例事件，采集急性期咽拭子、急性期与恢复期双份血清标本送检。	各医疗机构
		2.加强急性出血性结膜炎暴发疫情监测与调查处置。	
六、虫媒及自然疫源传染病监测与防制	(一)规范调查、防制狂犬病	1.按《江苏省人狂犬病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狂犬病监测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	各医疗机构
		2.贯彻《江苏省狂犬病暴露处置门诊建设指导意见》，推进全区“规范化狂犬病暴露处置门诊”建设。	
		3.培训落实《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规范（2009 年版）》、《狂犬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南（2016 版）》，规范暴露处置工作。	
		4.加强监测和调查处理一犬伤多人事件和局部地区短时间多个病例事件，随访暴露者，及时上报有关信息。一犬伤多人事件和局部地区短时间多个病例事件调查处理率 100%。	
		5.组织狂犬病防制日（9 月 28 日）知识宣传并及时上报总结。	
	(二)流行性出血热监测与防制	1.配合区疾控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各医疗机构
		2.疑似病例的主动搜索完成率 100%。	
	(三)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监测与防制	1.加强机构内医护人员相关知识培训和院内感染控制，提高诊治能力，以早期发现、积极救治转诊病例，减少死亡。	各医疗机构
		2.及时采样送检发现的疑似病例；采集病例急性期和恢复期标本上送区疾控；按统一个案表流行病学调查确诊病例，调查率 100%。	
	(四)布鲁氏菌病	1.开展布鲁氏菌病血清学监测，了解发病感染状况。	木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2. 强化布鲁氏菌病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一周内调查所有确诊病例暴露史，填写《布鲁氏菌病个案调查表》。	各医疗机构
		3. 实施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等措施。	
	(五)登革热防治	1. 加强机构内部培训，提高诊治能力，早发现、早报告、早救治转诊病例。	
		2. 实施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等措施。	各医疗机构

2021 年吴中区免疫规划工作要点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一、疫苗使用 管理	(一) 制定计划	1.接种单位根据《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16 年版)、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程序和本辖区适龄在册儿童数,制定本辖区免疫规划疫苗年度计划,上报区疾控中心。 2.接种单位根据预防接种工作需要,制定本辖区非免疫规划疫苗购买计划,有序推广辖区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服务。	各接种单位
	(二) 疫苗接收	1.接种单位在接收免疫规划疫苗或购进非免疫规划疫苗时,执行“预防用生物制品验收制度”,索取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购进进口疫苗,索取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上述证明文件保存至超过该批次疫苗有效期后不少于 5 年。 2.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应当索要本次运输过程的温度监测记录。对不能提供温度监测记录或者温度控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接收或者购进,并应当立即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应填写、核实和收存“疫苗运输温度记录表”,保存至超过该批次疫苗有效期 5 年备查。	各接种单位
	(三) 疫苗出入库登记	落实疫苗扫码出入库要求,无码不得出入库。落实“生物制品月盘库制度”,做到苗、账、系统登记一致。距有效期 5 天内疫苗要及时隔离,不得使用;有效期短于 30 天疫苗,须标注“深红色”警示标志;有效期短于 60 天疫苗,须标注“紫色”警示标志。	各接种单位
	(四) 疫苗报废处理	1.接种单位发现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来源不明等疫苗,应当立即上报区疾控中心,并录入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系统疫苗管理子系统。 2.落实“报废疫苗管理制度”,需报废疫苗统一回收至区疾控中心,保留记录至少 5 年。 3.疫苗运输储存过程中出现温度异常时,按《关于进一步规范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的通知》处置。	各接种单位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五) 储存与运输	疫苗和疫苗稀释液的储存和运输温度要求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使用说明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疫苗储存自动温度监测率达 100%，确保不发生差错。	各接种单位
二、冷链系统管理	(一) 冷链设备档案	各类预防接种门诊存储疫苗冰箱 100%为医用冰箱。建立健全冷链设备档案，如实填写“冷链设备档案表”，并通过中国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和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报告，并及时更新。准确率、及时率 100%。	各接种单位
	(二) 冷链温度监测	自动温度监测设备须与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直接对接，储存用冰箱自动温度监测率 100%，每年至少一次对温度监测器材进行校验。预防接种单位要求同时每天上下午各查看、记录一次疫苗存贮温度，检查疫苗存贮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并有维护保养记录。	各接种单位
三、预防接种管理与服务	(一) 预防接种单位设置与管理	1.按省卫健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的意见》，重点推进标准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预防接种单位超过服务门诊量的，增设接种台或预防接种门诊，增加门诊日。确保每个接种台、每名预防接种人员每小时接种人数不超过 15 人。	各接种单位
		2.各预防接种单位要落实月例会制度，按月召开例会，有记录。建立接种门诊日晨会制度，确保当日门诊任务到位、人员到岗、责任到人。	
	(二) 适龄儿童预防接种管理	1.明确预防接种单位和人员任务、责任区域，每季度主动搜索流动儿童至少 1 次有记录。建立多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准确掌握辖区适龄儿童底数，做好建卡、疫苗补种和记录工作。	各接种单位
		2.强化预防接种卡（簿或电子档案）管理，做好预防接种通知，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建卡率 100%。	
		3.按要求做好接种单位辖区内免疫规划适龄儿童迁出、迁入系统管理。	
	(三) 预防接种信息化管理	1.按《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规范》，及时做好单位、设备、人员基本信息维护和管理，确保系统信息及时更新、准确、完整。	各接种单位
		2.按要求进度升级改造预防接种信息系统，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医院产科预防接种、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信息系统客户端使用。	
		3.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疫苗管理系统、成人预防接种信息系统、冷链监测系统、疫苗电子追溯系统等使用覆盖率 100%。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4.进一步推广“苏州预防接种”微信公众服务号的使用，至2021年末，未满2周岁在册儿童公众号绑定率大于95%，7岁以下儿童身份证录入率大于80%。优化升级服务号功能，推广成人预防接种在线预约，全面实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在线预约。	
		5.儿童预防接种信息系统疫苗接种信息与预防接种证和疫苗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一致率达100%。	
		6.加强接种单位预防接种个案信息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儿童相关信息。	
		7.指定专门人，每天至少登陆系统1次，在线监控疫苗管理、冷链监测和门诊运行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跟进整改，记录监控和处置情况备查。	
	(四) 预防接种告知和宣传	1.强化落实预防接种前健康询问和知情同意工作，接种单位开展接种前健康询问和知情同意率100%，电子健康询问和知情同意率超过90%。	各接种单位
		2.《江苏省儿童预防接种证》统一使用率达100%。	
		3.各预防接种单位须公示免疫规划和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品种、厂家、免疫程序、接种方法、接种禁忌和不良反应等，非免疫规划疫苗还须公示疫苗价格、接种服务费和存储运输费，并动态更新。	
	(五) 预防接种证查验	根据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规范，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自助查验系统学校使用覆盖率100%，辖区幼儿园和学校查验率100%，接种证查验率达超95%，查漏补种率达超95%，无证儿童补证率达超90%；幼儿园和小学儿童预防接种史建账（册）率100%。	各接种单位
	(六) 规范接种行为	1.强化安全接种，落实接种前询问告知预约、“三查七对一验证”、门诊消毒、门诊日巡查、门诊日疫苗流转、生物制品管理、报废疫苗管理和接种后留观等制度，确保接种者、受种者、环境安全；各接种单位预防接种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使用率100%，注射器、安瓿等使用后销毁规范；无不规范接种投诉。	各接种单位
		2.规范开展疫苗接种宣传和告知，推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各接种点均应按群众需求采购并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	
		3.按《江苏省疫苗预防接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报告处置，及时发现、处置、化解预防接种纠纷，消除社会负面影响。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七)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完善城乡居民享受预防接种均等化服务管理制度，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防接种项目各项指标。	各接种单位
四、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处置	(一) 监测报告	按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有关文件，强化并健全预防接种反应常规报告系统与制度，预防接种反应报告率超 0.5‰，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	各接种单位
	(二) 规范处置	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规范处置率达超 95%。严重异常反应或纠纷案例应及时采集支持诊断的相关因素标本，并开展相关因素调查。	各接种单位
	(二) 保险补偿	规范宣传、推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工作，免疫规划适龄儿童家长保险补偿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0%。	各接种单位
	(一) 定期报告常规免疫接种率	按照国家 and 省接种率监测方案，“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情况报表”和“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情况报表”接种率月常规报表每月网络报告及时率、完整率 100%。	各接种单位
五、接种率监测	(二) 保持高水平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以乡为单位脊灰、麻疹、百日破、卡介苗、流脑、乙脑、甲肝、麻腮风、白破、乙肝疫苗接种率、全程接种率超 95%；乙肝疫苗首针、麻疹疫苗、麻腮风三联疫苗接种及时率达超 90%。	各接种单位
	(一) 巩固无脊灰成果	强化 AFP 监测。15 岁以下儿童非脊灰 AFP 报告率 $\geq 1/10$ 万。规范采集合格粪便样本及急性期、恢复期血样，相关指标合格率 100%。	吴中人民医院、木渚人民医院、甪直人民医院
六、免疫规划相关疾病控制与消除	(二) 消除麻疹	1.按照国家标准消除麻疹目标，落实各项措施，有效控制麻疹流行和暴发疫情。	各接种单位
		2.各项监测指标达到江苏省麻疹监测方案要求。疑似病例麻疹个案及时调查率、血清标本采集率达 100%；	
		3.麻疹疫情发生后，规范及时开展麻疹疫苗应急免疫接种，有效控制麻疹暴发。有记录、有总结。	
	(三) 乙肝防控	1.加强乙肝流行病学调查，新发乙肝病人个案流调率达超 95%，提高新发急性乙肝实验室诊断	各接种单位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和诊断正确率。	
		2.加强控制 16 岁及以上成人的乙肝病毒感染携带率，提高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乙肝疫苗接种率；开展成人乙肝疫苗接种。	
	(四) 免疫规划其它相关传染病监测与防控	1.落实流脑、乙脑病例个案报告、调查和采样工作，流脑、乙脑病例相关标本采集率和个案流调率达超 90%。	各接种单位
		2.新生儿破伤风病例报告流调率 100%，72 小时及时流调率高于 95%。	
七、宣传培训	免疫规划宣传	3.加强水痘疫情监测处置，水痘暴发疫情的个案调查表及总结报告处置完成后 1 个月内及时上报统一数据库，上报率 100%。暴发疫情病例血清或病原学标本采集率、标本 3 日内送达率均应达超 95%。	各接种单位
		1.充分利用 4.25 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主题日和其它公众平台开展预防接种宣传。	
八、推进健康城市 531 计划中免疫规划项目	(一) 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	2.加强“苏州预防接种”微信公众号宣传。	各接种单位
		1.各项监测指标达到苏州市水痘监测方案要求。	
		2.目标人群接种率达超 90%。	
	(二) 老年人肺炎疫苗免费接种	3.开展适龄儿童水痘疫苗接种效果评估和安全性监测。	各接种单位
		1.65-84 周岁户籍老人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接种率至 2021 年累计达超 40%。	
	(三) 初三学生麻腮风联合疫苗免费接种	2.开展老年人肺炎疫苗接种效果评估和安全性监测。	各接种单位
		1.根据方案要求，初三学生麻腮风疫苗接种率达超 80%。	
		2.开展初三学生麻腮风疫苗接种效果评估和安全性监测。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四) 苏州市第一类疫苗预防接种不良反应补偿保险	根据补偿保险实施方案，规范补偿工作，提高补偿效率。	

附件 3

2021 年吴中区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一、进一步加强国家、省、市《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吴中区健康城市“531”行动计划》宣传力度，动员有关部门和单位继续扩大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	(一)居民艾滋病知识宣传,做好主题宣教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工作	1. 将农村作为艾滋病宣传教育的重点地区,围绕《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教育知识要点》,开展各种形式性病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大型宣传活动至少 2 次,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设立专题宣传栏,艾滋病性病防治专题讲座每季度至少 1 次。 2. 各地 95%以上社区居委会组织开展 1 次艾滋病性病宣传活动,宣传材料入户率 6%;城乡一般人群宣传教育活动覆盖面 100%。每个村至少有 5 条艾滋病防治知识固定标语或广告牌。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高于 95%。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流动人口宣教干预	1. 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农民工和流动人口艾滋病宣教工作。选择农民工务工工地及集中居住、活动场所、社区,配合计生、工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深入农民工人群中提供保健、生殖健康咨询、医疗转介等服务,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将艾防宣传内容纳入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训,医疗机构常年开展现场咨询等艾防宣传服务。 2. 各地应制定农民工艾滋病宣传教育计划,分发针对农民工的艾滋病宣教材料,要有详实记录和总结。流动人口、农民工等重点人群艾滋病、性病、丙肝综合知识知晓率高于 90%。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高危人群健康宣教	多形式协助相关部门宣教高危人群,性病艾滋病预防知识宣传娱乐场所、羁押场所和美沙酮门诊高危人群及 HIV 感染者/病人家属。通过 12320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解答咨询问题。有计划或方案、总结。艾防知识知晓率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高于 90%,戒毒所、看守所、监狱等羁押人员高于 90%。	区疾控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四)学生群体 宣教干预 学生群体宣教干预	1. 各地健全学校预防艾滋病宣教机制、艾滋病通报机制、定期会商机制。采用适宜教育形式,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学生志愿者、红十字会、关工委等作用,开展预防艾滋病、禁毒、性与生殖健康等综合知识教育。 2. 按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配合相关部门,将学生参与艾防志愿活动纳入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和学生实践活动内容,提供资金、场所等方面必要支持。因地制宜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点、快检点、自助检测材料和安全套免费自助发放设备。 3. 根据《苏州市学校艾滋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落实学校艾滋病防治任务,开展校园行活动。各类学校以生活技能培训为主的艾防主题宣教活动1次以上、专题讲座2次以上。青少年艾防知识知晓率高于90%。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老年人群 宣教干预	1. 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敬老爱老等工作创新宣传形式,每年至少开展艾防宣传2次。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服务机构开展艾防宣教,加强情感交流和心理沟通,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老年人艾防知识知晓率高于90%,试点艾滋病抗体检测纳入老年人健康体检。	区疾控中心、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继续完善 艾滋病性病 监测、检测网 络,扩大免费 自愿咨询检 测服务,最大 限度发现感 染者,努力摸 清高危人群 感染现状	(一)综合监测 网络的运行	完善监测网络,为艾滋病和性病防治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1) 监测期:国家和省级监测点全年监测一轮,监测期为4-6月。 (2) 监测内容:详见《全国艾滋病性病综合监测操作手册》。 (3) 监测(检测)样本量要求:监测期内需连续采集标本不少于400份。	区疾控中心、 相关医疗机 构
	(二)开展 HIV/STD专题 调查	有调查方案、专题调查数据库,及时上报工作总结。重点支持高校MSM HIV阳性人群的深度访谈、60岁以上男性HIV感染者深度访谈、扩大检测扩大治疗、治疗效果评估和晚发现影响因素调查等。	
	(三)艾滋病性 病防治相关资 料收集	收集内容:辖区政府或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办法、规定等,社会人口学基本资料,流动人口数量、分布和管理状况,娱乐场所行业类别、数量、从业人员数,本地卖淫嫖娼、吸毒、献血情况,辖区卫生人员艾滋病性病预防知识、临床诊治知识、实验室检测技术等培训情况,本地医疗卫生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四)积极开展自愿咨询检测(VCT)和医疗机构主动检测(PITC)工作	1.加强自愿咨询检测点建设和宣传,扩大VCT覆盖面,提高VCT工作质量,同时负责当地各类VCT点资料的收集、汇总和上报,VCT个案登记表实行网络报告;建立VCT转介服务网络,至少培训4名专业人员,2人为性病防治人员。 2.设立3个咨询检测点(其中疾控机构1个,妇幼保健机构1个,综合医疗机构1个),检测量不低于中央转移支付任务量,检测项目包括HIV、梅毒、丙肝。咨询和检测人员每人免费发放宣传资料1份或学习新媒体性病艾滋病防治知识1次。 3.扩大艾滋病检测覆盖面,检测覆盖率高于当地常住人口数的25%。手术病人、孕妇、输注血液病人、性病病人、肺结核病人检测率100%,住院病人检测率80%;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PITC),为开展PITC的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工作。	区疾控中心、相关医疗机构、区妇保所
	(五)加强全区HIV检测网络建设和质量管理	1.完善艾滋病检测网络,并加强质量管理,建立核酸检测技术和能力。确保辖区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规范运行全国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规范、准确上报各项数据,区疾控中心做好数据的审核工作。 2.加强辖区艾滋病检测网络实验室的艾滋病、梅毒、丙肝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至少1名检测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4.区疾控中心筛查实验室对艾滋病检测点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年),抽检检测点阴性样本不低于5%。考核及现场督导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及时通报反馈并上报市确证中心实验室。	区疾控中心
	(六)公安、司法部门监管场所高危人群的艾滋病抗体常规筛查	1.根据省卫健委、公安厅、司法厅有关通知要求,对公安和司法系统监管的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和有条件的拘留所等场所新进吸毒、卖淫嫖娼等重点人群实施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 2.筛查工作分工明确、按季报告筛查工作,及时分析已掌握信息。对确认阳性者提供CD4细胞计数检测,并将个案调查和登记录入全国感染者和病人数据库。对符合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条件的病人,按照程序提供抗病毒治疗。	区疾控中心
三、加强全区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预防和处置,减少职业暴露的发生	预防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的发生并开展职业暴露后的应急处置、随访及上报工作	1.利用各种机会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医护人员、警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预防和应急处置的培训。 2.定点医院及时、规范做好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评估及处置工作。 3.定点医院做好职业暴露个案登记、随访工作,并在全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中及时、准确上报数据,疾控中心及时审核。	区级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四、强化艾滋病疫情报告和管理	网络直报和专报	1.强化病例报告质量。依据《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2016年版）》《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及时报告随访病例，定期审核、查重、分析反馈疫情；每月历史卡片及时下载备份。艾滋病感染者权利义务知晓率高于95%；探索通过地方法规促进感染者配偶告知工作；加强溯源及检测。 2.核实感染途径“职业暴露”“采血浆、输血/血制品”“14岁及以下儿童病例”“母婴传播”“实验室检测结论不是核酸检测阳性的18个月以下病例”和异常信息真实性；母婴传播病例备注母亲传染病报告卡ID，采血浆途径和输血/血制品病例，按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规范艾滋病疫情数据统计和病例报告工作的通知（中疾控办发〔2013〕71号）》形成个案流调报告，及时报告苏州市疾控中心留存备查。疾病名称需由“艾滋病”修订为“HIV”病例，提交申请报告，由苏州市疾控中心核实后提交省疾控中心修订。 3.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学校艾滋病防控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苏疾控〔2018〕666号），加强学校疫情点对点通报。学校艾滋病新发病例疫情防控意见书下达率100%。分析研判辖区24岁以下人群艾滋病疫情，异常情况要及时核实处置。 4.加强数据安全。数字证书对应个人，严禁多人共用；疫情网角色分配合理，避免权限过大。严格病例数据库管理，避免数据泄露。 5.开展高危人群规模估计和艾滋病疫情估计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疫情研判能力。 6.凡出现艾滋病误诊或漏诊及其相关重大医疗差错的医疗机构、以及疫情处置不当的疾控机构，必须开展针对性的强化培训。	区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
五、扩大综合干预覆盖面，有效减少艾滋病的感染和传播	（一）娱乐场所行为干预工作	结合辖区艾滋病流行现状及相关高危行为人群特点，绘制高危人群分布图或场所动态分布表，重点制定低档暗娼行为干预计划，有总结。经性传播干预措施覆盖卖淫妇女高于90%，最近1次安全套使用率高于90%。除MSM人群外，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低于0.5%，娱乐场所和宾馆安全套摆放率100%。	区疾控中心
	（二）男男性行为（MSM）人群艾滋病防治工作	1.地方政府在艾防经费中落实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MSM人群艾滋病性病综合干预工作。MSM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高于10%，MSM人群最近1次安全套使用率高于90%，干预措施覆盖MSM人群比例高于90%。 2.至少1家医疗卫生机构设立HIV暴露前后预防试点门诊，承担以MSM人群为主的高危人群艾滋病暴露前和暴露后预防工作。 3.按照国家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以及苏州市健康城市531项目工作任务要求，各社会	区疾控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组织实施机构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活动内容，定期上报有关信息。年度项目验收合格。	
六、继续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做好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和抗病毒治疗工作	(一)根据部门分工和职责,积极为 HIV 感染者和病人提供相关服务	1. 完善抗病毒治疗工作机制，扩大“四免一关怀”政策覆盖面，落实国家“发现即治疗”策略，按职责做好药品领取分发、病人随访管理，网络监测报告病人用药信息。抗病毒治疗覆盖率、病毒抑制率高于 90%。 2. 落实网络直报数据库感染者和病人发现即可进行抗病毒治疗的要求，定点医院负责收集、上报相关抗病毒治疗信息并录入系统。 3、按 2019 年治疗基数，精细化管理辖区 50%接受抗病毒治疗病人，队列规范随访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不低于 98%。 4.首次随访、治疗前 CD4T 检测工作。县（市、区）完成新发现病例首次随访与免费 CD4T 检测，设区市完成全省新发现感染者、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前免费 CD4T 细胞计数和病毒载量检测各 1 次，检测率高于 95%，每月检测数据报省疾控中心。样本按要求送省疾控中心，送样率不低于 95%，所送样本免费耐药检测 1 次，检测结果及时反馈 5.治疗病人免费 CD4T 细胞计数、病毒载量、耐药检测工作。2021 年前接受抗病毒治疗且在 2021 年治疗满 6-12 个月接受免费 CD4+T 细胞计数、病毒载量检测各 1 次，检测率高于 90%，之后每年免费检测 1 次。治疗满 6 个月，病毒载量大于 50 拷贝/毫升感染者、病人接受免费的耐药检测。采集运送要求时段血样至相应检测机构，各设区市检测中心实验室及时反馈治疗单位检测结果。 6. 做好药品领取、分发登记，病人用药信息及时网络报告。加强药品发放、库存管理。防止过期药品或近效期药品发放给病人。	区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二) 加强对 HIV 感染者和 AIDS 病人的定期随访。	1.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 随访 HIV 感染者每年不少于 2 次。治疗机构对已治疗者随访次数结合免费治疗需要, 但不少于 4 次(第一年接受治疗者 12 个月内随访不少于 7 次)。安全套推广须与随访工作同时开展。开展新发现 HIV 感染者和病人面对面、针对性艾防健康教育, 发放有关国家预防政策、知识和医疗服务信息材料。 2. 加强儿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的技术指导与支持, 规范、科学用药, 提高患儿治疗质量和生命质量。 3. 专人负责随访资料和档案, 保密制度和规定齐全。感染者和病人安全套使用知识宣传率 100%。辖区接受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率 100%。随访资料保存完整率 95%。随访工作人员培训率 10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随访干预比例高于 90%; 治疗病人第 1 年 7 次随访率高于 90%。	区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
七、做好第四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	建立完善艾防工作机制, 落实各项艾防措施, 破解防治重点和难点问题	1. 依据《江苏省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2019 版)》,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防治工作机制, 设立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指定区级协调督导员。制定示范区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围绕《江苏省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 年)》中六大工程内容, 夯实牵头部门和实施部门责任。 2. 定期参与市级会议, 汇报示范区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 加强各部门协调联络。 3. 依据示范区工作指导方案, 逐步完成示范区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指标, 分析研判当地性病艾滋病疫情, 探索解决至少 2 个领域防治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 4. 自查、日常监督和督导相结合, 自查每半年 1 次。	区疾控中心
六、性病防治	(一) 加强性病门诊的规范化服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做好本单位性病门诊的规范化服务工作, 并加强对其它性病诊疗机构的技术指导力度。	区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
	(二) 加强性病疫情的监测分析。	1. 制定本地本年度性病疫情监测工作计划。进一步健全性病疫情报告网络, 完善疫情管理制度。加强对辖区性病病例报告的审核工作。 2. 按季度和年度收集、整理、分析、上报梅毒、淋病等 5 种性病的监测资料, 并形成季度和年度总结, 及时上报和反馈。并对辖区性病疫情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 3. 至少组织 2 次本辖区的性病疫情漏报调查和 1 次性病临床医生的性病诊断标准的培训。并参加国家或省级组织的性病实验室质量控制。配合上级疾控中心性病疫情专项调查。 4. 利用《全国性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辖区门诊梅毒筛查数据审核上报。填报率、正确率 100%。	区疾控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三)扩大宣教覆盖针对性	紧密结合艾滋病宣教平台,宣传性病防治相关内容,充分利用性病防控新媒体健康传播与服务平台(携手医访),提高性病高危人群宣传针对性、随访可及性,提高性病电子干预服务包发放覆盖率。	区疾控中心、各医疗机构
	(四)性病管理培训班	开展医务人员性病流行病学、诊断与网络报告规范培训。培训有计划、总结。	区疾控中心
九、丙肝防控	丙肝疫情监测、数据分析处置	1.针对大众人群、丙肝重点人群、丙肝患者开展丙肝防控健康宣教工作。各地开发丙肝宣教材料至少1套。公众丙肝预防知识知晓率高于90%。 2.加强丙肝防治业务人员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培训。专业人员接受丙肝相关内容培训比例80%;培训合格率高于95%。 3.质量核查病例报告和数据。及时报告随访病例,避免漏报、迟报、误报,定期审核、查重、分析反馈疫情。 4.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全部开展丙肝抗体、核酸检测;手术、侵入性治疗、VCT门诊、药物维持治疗门诊丙肝抗体检测率100%;血站血液丙肝病毒核酸检测覆盖率100%。	区疾控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十、疟疾病防控	(一)巩固《苏州市消除疟疾病危害规划(2012-2020年)》成效、拟定新规划	1.总结本级消除疟疾病危害规划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制定本级下阶段新规划提供依据。 2.协助本级地方政府迎接上级规划评估工作。 3.根据上级政府部门制定的下阶段疟疾病控制规划,协助本级政府部门拟定下阶段疟疾病控制规划。 4.巩固以县为单位消除疟疾病危害工作成果。 5.召开年度疟防工作会议,布置任务。	区疾控中心
	(二)疟疾病症状监测	报告疟疾病可疑线索35例,相关处理信息LEPMIS(全国疟风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率100%,开展宣传和培训。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疟疾病高危人群监测	1.现场医学检查高度疑似疟疾病可疑线索者4例, 2.对每名现症病人需检查密切接触者10名,信息及时录入LEPMIS。 3.开展疟疾病治愈存活者随访、现场医学检查及医学关怀,按要求提供防护用品,按规定随访到位率≥90%,信息及时录入LEPMIS。	区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
	(四)疟疾病现症病例监测	1.对新(复)发病例开展确诊及相关医学、实验室检查,确诊信息及时上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和LEPMIS。治疗期间每月随访1次、随访到位率100%,信息及时录入LEPMIS。	区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2.实行麻风报病奖励政策，按有关规定奖励确诊麻风报告人每例 1000 元。 3.完成联合化疗疗程但仍未达到临床判愈标准的现症病例每 6 个月开展 1 次疗效观察与随访，其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100%，信息及时录入 LEPMIS。 4.乡村医生经常性深入麻风患者家庭，检查治疗情况，指导管理患者畸残自我护理康复。 5.及时处置麻风反应、神经炎以及严重不良药物反应，信息及时录入 LEPMIS。	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麻防队伍建设、规范麻风病诊疗	1.完成 1 期培训班，重点培训辖区一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皮肤科、神经科、风湿免疫科等医务人员 2.麻风病诊治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诊疗、重症不良反应处置、查菌、病例书写、疫情报告、药品保存等工作	区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
	(六)麻风科普教育、宣传慰问	1.做好“世界防治麻风病日”慰问、宣传工作，及时上报活动情况。收集相关材料，2 月底前总结备案区疾控中心。 2.医疗机构《麻风病早知道》使用率≥95%。普及麻风病防治知识，提高群众麻风病知晓率。	区疾控中心、吴中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1 年吴中区结核病防控工作要点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一、肺结核病患者发现和治疗	(一) 多途径早期发现患者	1. 辖区综合性医疗机构发现肺结核、疑似肺结核病人报告率 100%，转诊率高于 95%。网报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高于 95%。 2. 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定点医院内部转诊追踪，加大普通就诊者中肺结核发现力度。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提高诊断质量	1. 提高结核病病原学诊断水平，初诊可疑患者查痰率高于 90%，在开展痰涂片镜检和结核分枝杆菌分离培养的基础上，区县结核病定点医院实验室开展 Xpert 检测。活动性肺结核痰培养率达到 80%，确诊患者中病原学阳性诊断率达到 50%。 2. 结核病诊治定点医院建立集体定诊制度，尤其是涂阴患者需经过集体讨论后方可定诊，减少误诊或过诊。	
	(三) 提高规范诊疗和系统管理水平	1. 按时取药、定期查痰，肺结核系统管理率 95%、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80%。 2. 继续推广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FDC）。规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方案和辅助检查，免费药物使用率高于 90%。	
	(四) 监测和处 理抗结核药物 不良反应	治疗第 1 个月乡镇或县级结防督导员至少面见患者 1 次，及时发现和处理患者服用抗结核药物后的不良反应。其他督导管理员发现患者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或转诊区结核病定点医院。	
	(五) 控制 TB/HIV 双重感 染	1. 配合艾防机构筛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筛查率 90%。有条件地区试点结核病患者 HIV 筛查。 2. 按要求治疗管理结核/艾滋（TB/HIV）双重感染者。	
	(一) 耐药肺 结核可疑患者 筛查	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95%，病原学阳性新患者耐药筛查率≥95%。	
二、耐药肺 结核防治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二)耐多药患者治疗管理工作	1.R 耐药肺结核纳入耐药治疗的比例 $\geq 80\%$ ，R 耐药肺结核成功治疗率 $\geq 50\%$ 。 2.落实好耐多药患者督导管理工作，填写完成每月耐药督导卡。	
三、专报质量综合评价	评价指标	1.普通病案信息初次录入及时率 $\geq 100\%$ ； 2.耐药病案信息初次录入及时率 $\geq 95\%$ ； 3.转入患者到位信息反馈率 $\geq 90\%$ ； 4.病案转归信息完整率 $\geq 95\%$ 。 5.原始资料符合率 $\geq 98\%$ 。	木渎人民医院
四、结核病实验室网络建设	(一)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	1.各地痰检点按规范开展痰涂片结核菌检查，定点医院实验室常规开展痰培养，开展 X-pert 分子生物学检测。	木渎人民医院
	(二)加强质量控制	1.定点医院每季接受省、市级相关实验室工作质控，无定型偏差。 2.区疾控中心和定点医院每年组织 2 次对全区各级痰检点的痰涂片盲法质控，覆盖率 100%。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学校结核病防治	(一)疫情监测和处置	各地要及时处置散发学生患者，按规定时限报告和规范处置聚集性疫情。视情况不定期通报教育部门学生结核病疫情。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体检	开展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积极开展潜伏感染学生预防性服药。	
	(三)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	1.举办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医或师资结核病控制培训班 1 次以上。 2、利用健康促进学校、3.24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和学校健康教育栏，开展结核病健康促进。	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六、健康促进和培训	(一)社区结核病健康促进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前后开展大范围、多途径宣传活动。电视、报纸宣传至少各 1 次，每季度结核病健康促进活动至少 1 次。继续做好百千万结核病健康促进志愿者招募指导工作。社区入户宣传资料中结核病防治宣传内容至少 1 次。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结防技术培训	每月召开结防技术培训例会，乡村结防医生接受相关技术培训 1 次，各类培训班考核资料齐全。	
七、结防督导	提高工作质量	各地要协同社区卫生服务站统筹开展结核病防治患者发现、转诊、追踪、督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中心每季对乡镇开展工作督导，有督导报告或记录。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六、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肺结核患者管理项目	(一)加大宣传，提高发现	1.多种途径宣传居民结核病核心知识，至少张贴海报 1 张，广播或黑板报等宣传 2 次。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主动筛查病原学阳性密切接触者、老年人、糖尿病等高危人群，密接筛查率 95%，重点人群肺结核筛查率 90%。	
		3.落实可疑患者村级推荐、乡级免费筛查，年推荐肺结核可疑症状者 0.2-0.3%，乡级免费 X 线筛查可疑症状者。	
	(二)肺结核患者的管理	1.按照基本公卫要求，落实患者治疗期间随访评估工作，肺结核患者管理率高于 90%。	
		2.根据患者需求采取适合督导治管方式，患者规则服药率高于 90%。	

附件 5

2021 年吴中区血吸虫寄生虫地方病防制工作要点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一、血吸虫病防治	(一) 国家监测点	吴中区金庭镇东河社区和林屋村以及光福迁里村作为监测点，按《全国血吸虫监测方案 2015》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查螺、查病工作，及时完成专报系统信息上报。	金庭、光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湿地公园监测	及时掌握湿地公园建设情况，新开展监测的湿地公园作好调查摸底工作，建立台账资料。有外地引进植物的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应在开放首年进行普查，次年选择 1/3 面积进行监测查螺，连续监测 5 年。5 年后，选择重点环境开展监测。东山作为市级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	东山、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 查病	1. 普查 当年查到钉螺的村，应在两年内进行一次普查，实检率不低于该村人口的 90%。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门诊查病 利用医院门诊主动进行病人检测，对医院就诊的可疑对象进行主动检测；结合医院、体检中心门诊及行业体检工作，利用剩余血清对来自目前尚未控制血吸虫病地区的对象进行检测；对来自疫区的学生、苏州户籍回归人员进行专项检测。	
		3. 水上作业人员查病与管理 根据江苏省血地防办《江苏省渔船民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血研所《江苏省渔船民血吸虫病查治技术方案（试行）》要求在太湖渔船民当中开展信息管理、血吸虫查治病、粪便管理、集散地查灭螺、健康教育工作。	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病原学检测	对胶体染料试纸条法（DDIA）、间接血凝（IHA）或环卵沉淀试验（COPT）阳性者需采取粪便集卵孵化法作病原学检测，开展个案调查，粪检阳性者作病人统计，阴性者作血清学阳性者统计。在监测点、普查人群、可疑对象、水上作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病原学查病，兼顾本外地情况，提高检出率。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 病人管理	1. 血吸虫病治疗 粪检阳性者进行病原治疗，血清阳性而粪检阴性者进行扩大治疗。扩大治疗范围应包括有血吸虫病史而从未用吡喹酮治疗者和有症状体征者。推荐扩大治疗方法吡喹酮 40mg/kg 一天疗法。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2.晚血病人随访和救助 根据《江苏省晚期血吸虫病人体检工作方案（2013 年版）》要求，健康体检随访，掌握病人现状，严格执行新增晚血病人县级初审，市级复核，省级确认三级认定程序确保救助工作公正、公平、公开。严格执行救助政策，积极有效开展晚血病人救助治疗，提高救助病人满意度。	
	(六)查螺	1.对历史重流行乡镇排出重点进行普查，近 5 年内查到钉螺的乡镇，春季查螺达到应查面积 1/3 以上，对螺点村进行普查，监测查 5 年以上未查到钉螺的镇，春季每年以村为单位轮查 1/3 环境；20 年以上未查到钉螺的轻流行乡镇，春季查螺以村为单位轮查 1/5 应查环境。采取诱螺、打捞漂浮物检索钉螺等措施，监测螺情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有螺环境核查 一旦发现有螺环境，钉螺环境依据标准计算有螺面积、密度，准确填报螺卡，调查周边情况，并捕捉足量钉螺进行解剖，检测血吸虫感染性螺，分析有螺原因。每个有螺环境采集 50 个钉螺/点装袋，送区疾控中心解剖，再由市疾控中心送省血吸虫病研究所鉴定。当年度新发现有螺环境后，需要按照有螺环境面积大小完成 20-100 个查螺框的照片拍摄及电子档建立。	
	(七)灭螺	当年有螺环境必须彻底清理环境，开展 3 次以上药物灭螺，每次灭螺 7 天后应进行灭螺效果评估。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对 10 年内有螺且尚未彻底改变的环境要进行药物巩固性灭螺，完成灭螺任务数。	
		尚未改变历史有螺环境要结合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尽快加以改造，完成环境综合治理面积。	
二、疟疾防治	(一)疟疾血检	完成疟疾血检任务数 1000 人，血片制作合格率、染色合格率、清洁度合格率分别达到 85%、85%、80%；疟疾病例的网络直报、虫种鉴定、规范治疗、血液标本采集、疫点处理和调查报告均达到 100%。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疫情及疫点管理	报告与管理 严格执行“1-3-7”消除疟疾工作要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疟疾病例 24 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3 日内专报。区疾控机构负责 3 个工作日内对网络直报的疟疾病例进行疟原虫血片镜检核实，完成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并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7 日内完成疫点调查和处置。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病人管理	1. 病人发现 疟疾病人和疑似疟疾病人均需采制 5 张血片、2 张滤纸血和 5 毫升抗凝血，阳性血片和疑似疟疾病人血片须及时送区、市中心镜检站核实确定，同时将滤纸血、抗凝血送苏州市中心镜检站复核；初诊为非恶性疟应在 3 日内送检，恶性疟可将抗凝血样本置负 20 度的保存，由市疾控收集后统一在月底送省所。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2. 现症病人治疗 医疗机构应按照《疟疾诊断标准》和《抗疟疾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进行规范诊治,服药前电话通知市疾控中心和省寄研所。 3. 病例随访和跟踪治疗 所有疟疾病例在规范用药结束后次日进行病例随访和跟踪观察,再次采集厚薄血片 5 张和滤纸血 2 张,样本送市疾控中心和省寄研所复核,通过电话或现场走访,1 个月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相关信息补录入专报系统。 4. 休止期服药 3-4 月份,对上年度有疟史者以及流行季节来自高疟区人群开展随访调查工作。对上年度发现的所有间日疟、卵形疟和三日疟病例按照《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进行休止期根治,服药率和全程率达到 100%。在疫点调查中发现实验室检测阳性患者的自然村开展休止期扩大治疗。所有服药治疗者均要填写健康教育告知书和服药督导登记表。	
三、其他寄生虫病防治	(一)肠道寄生虫病监测	按照地理方位东、西、南、北、中抽取 5 个乡镇(街道)作为国家监测点,每个乡镇(街道)抽取 1 个行政村开展监测,每个行政村整群抽取 3 周岁以上常住居民 200 人,共 1000 人开展人群感染情况和土壤污染情况监测。	郭巷、香山、胥口、藏书、横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慢性丝虫病患者照料	按照《国家慢性丝病患者关怀照料工作方案》要求照料病例完成率 100%。东山根据省试点要求继续开展慢性丝虫病照料工作。	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碘缺乏病防治	(一)甲状腺医院哨点监测	吴中人民医院按照《吴中区甲状腺疾病发病报告哨点医院监测方案》开展工作,监测甲状腺疾病发病现状及变动情况。	吴中人民医院
	(二)碘营养监测	监测内容包含基本情况、8-10 岁儿童身高、体重监测,儿童、孕妇问卷调查,尿碘、盐碘含量监测,所有儿童均要进行甲状腺触诊肿大情况和 B 超甲状腺容积检测。电子表格上报审核后录入国家监测网络平台。	甬直、光福、城区、临湖、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居民碘盐监测	1.居民碘盐监测 根据《全国碘缺乏病监测方案(2016 年修订版)》要求,结合国家新修订的县级人群碘营养监测开展居民盐碘监测。各地区划分东、南、西、北、中五个片区监测 8-10 岁非寄宿学龄儿童和孕妇家庭户分别为 40 户和 20 户家中盐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2. 零售市场监测 按东西南北四个方位，采集点超市和零售店，半年一次共采集盐样 80 份，6 月底和 12 月底前报送监测结果。	越溪、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血寄地健康教育	(一) 重点工作	在学校开展血寄地防“一二三四”教育活动。“一”为一次“效果评估”，即充分利用血吸虫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学生健康教育进行学习测试，综合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二”为“二个一年级”的重点教育对象，即在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学生中进行课堂教育。“三”为“三个一堂课”，即上一堂血防课、一堂寄防课（包括疟疾和线虫病）和一堂碘缺乏病课；上课形式可以是讲课形式，也可以是看影像形式。“四”为“四个有”，即开展单位要有课时安排、有教材、有教室和有成绩测试记录。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血吸虫病	积极开展血防宣传周活动，在学校中开展上一堂血防课、看一次血防录像、查一次钉螺和写一篇血防作文“四个一”活动。创建血防健康教育示范社区及示范学校，开展健康干预前、干预后问卷调查（每个示范社区 50 人、每个示范学校 100 人）；结合渔船民查治点开展工作渔民、船民、水上作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 疟疾	要结合 4 月 26 日“全国疟疾日”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活动，提高出入境人员主动防控疟疾意识。针对重点人群开展疟疾防治知识宣教，针对前往非洲、东南亚等疟疾重流行区经商、旅游和务工等人员开展疟疾健康教育，提高防病意识，促进及时就医和提供必要咨询服务和药品，总结资料和表格 5 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碘缺乏病	开展 5.15 碘缺乏病日宣传，5 月 31 日前汇总上报宣传活动材料。在学校中开展上一堂健康教育课、写一篇作文、检测一次食盐碘含量、向家长发放一次宣传单、收集一个碘盐包装袋“五个一”活动。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6

2021 年吴中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制工作要点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一、宣传与教育	(一) 大众知识教育	利用《慢病大众知识题库 500 题》、“三减三健”、慢性病防治核心信息等科普资料有计划地开展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活动,如讲座、板报、宣传资料、候诊影像和网络宣传等。对社区要求:每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一年至少有 4 次目标人群讲座、4 次板报类宣传和 4 次宣传资料发放(每次发放至少 500 人)。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宣传日活动	充分利用肿瘤宣传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中国减盐周、高血压日、骨质疏松日、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世界脑卒中等宣传日开展线上线下的主题宣传活动。对建制镇(街道)要求:宣传活动 3 次以上;区级要求:宣传活动 4 次以上,每次至少有 1 家媒体参与。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慢病管理	(一) 职业人群慢性病管理	参照《苏州市“十三五”期间慢性病若干项管理工作要求》中有关职业人群慢性病管理的要求,结合家庭全科医生服务工作,按照《吴中区职业人群高血压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选择辖区内 1 家依从性较好的单位,开展职业人群高血压筛查和确诊患者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各地随访管理 10 名患者,全区至少管理 140 人,有工作开展照片和小结。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与慢性病防控相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管理 4 项内容,工作要求和指标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评估相同。落实《吴中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慢性病健康管理工作网格化管理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提高管理质量。各地本年度工作任务数的确定参照苏州市级下达的任务总数按统一标准测算后分解。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 重要疾病管理	根据相关方案开展肿瘤访视工作和脑卒中、冠心病随访工作。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求:肿瘤访视率达到 90%,脑卒中和冠心病随访率达到 60%,工作数量以 2020 年工作基础为参考量设定。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四) 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和肿瘤高风险人群筛查	按照吴中区“健康市民 531”行动中《吴中区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实施方案》、《吴中区肿瘤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实施方案》、《苏州市基层社区糖尿病并发症高危对象筛查工作指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高风险人群筛查(心脑血管病筛查和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和肿瘤筛查工作, 要求: 各单位完成年度筛查任务数, 每季度末汇总报表报区疾控中心。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 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肿瘤筛查、按照《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的要求开展简易肺功能、血脂异常筛查等工作。40 岁以上肺功能检测率 $\geq 15\%$, 35 岁以上血脂检测率 $\geq 32\%$ 。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六) 慢性病自我管理	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积极开展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活动。要求: 年内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要成立至少 2 个、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要成立至少 1 个, 以高血压、糖尿病等主要慢性病患者或骨质疏松、易跌倒老年人组成的自我管理小组, 开展社区倡导下的健康自我管理活动, 探索提高慢性病患者管理的依从性与效果。各单位要督促各小组做好活动记录。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 社区糖尿病综合干预对健康期望寿命影响调查项目	根据《吴中区社区糖尿病综合干预对健康期望寿命影响研究项目工作方案》要求, 完成基线数据的整理, 并对纳入项目的调查对象开展终点事件随访。要求: 由区疾控中心制定随访工作方案,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纳入基线调查的对象开展随访工作。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慢病监测	(一) 死因监测	按照国际疾病分类法 ICD-10 的要求开展死因监测工作, 规范登记流程。要求: 各级医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月进行 1 次机构内死亡漏报自查。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每月与属地派出所、社区(行政村、居委会)等相关部门进行辖区死亡信息的核对。根据《苏州市居民死亡漏报调查方案》要求, 年内开展一次人群死因漏报调查。区疾控中心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指导, 每季进行 1 次漏报抽查。居民粗死亡率原则上不低于 0.6%, 死因链和根本死因判定准确性不低于 95%, 不明死因比率低于 5%, 死因编码错误率低于 5%。死亡医学证明书网络报告当日上报率不低于 98%, 审核及时率不低于 98%, 多死因链(除原发性肿瘤)填写率达到 80%, 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求: 在院死亡网络直报率 100%。 建议开展居民健康水平的综合指标体系(健康期望寿命、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疾病负担等)研究。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二) 发病监测	进一步抓好肿瘤、糖尿病、冠心病和脑卒中四种常见慢性病的报病工作，不断提高报告质量，降低漏报率。各地实施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病理科病理信息上报工作，疾控进一步提高肿瘤 ICD-0-3 编码质量。对医疗机构要求：各级医疗、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月开展漏报自查。区疾控中心重点做好相关培训、指导及报病信息的流转管理，每季进行 1 次漏报抽查。年内开展一次人群慢性病发病漏报调查。疾病报告率达到 95%，肿瘤报告病理学类型报告率达到 66%。进一步完善实施细则和工作制度，完善基于 HIS 系统的慢性病监测报告信息系统，做好与市慢性病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实现数据及时双向流转工作，实现基于 HIS 系统慢性病监测报告工作全覆盖。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 双生子登记报告	按照《苏州市双生子登记调查方案》，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双生子的登记、调查和报告工作。要求：登记率 95% 以上，调查率 90% 以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年登记调查双生子不少于 2 对，全区至少 28 对。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慢阻肺疾病监测	启动 COPD 报病工作，在原有的慢性病发病监测的基础上增加慢阻肺疾病监测工作，借助信息化手段自动抓取发病信息。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行为干预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重点在社区、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餐饮行业、医院等五类场所及体育指导员中招募、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不少于 100 人，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五进”活动（进家庭、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医院），至少开展 2 项特色现场活动（厨艺大赛、健骨操比赛、健步走比赛、减重比赛等）。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行动，全区全年宣传“三减三健”核心信息不少于 6 次，慢性病防制核心信息不少于 24 次，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盐勺、定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收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信息，及时报送行动信息管理系统，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及时将 2021 年度工作信息进行网络直报。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评估工作	(一) 慢性病中长期规划中期评估	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划要求开展相应的数据收集，开展慢性病防控核心信息知晓情况调查。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六、重大项目	(二) 健康期望寿命调查	按照健康期望寿命调查方案开展，光福、胥口各调查400人，合计800人。	区疾控中心、光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胥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 健康市民“531”倍增项目基线调查	按照健康市民“531”倍增项目开展调查评估骨质疏松、慢阻肺和三高基线调查工作。全区骨质疏松基线调查400人，慢阻肺基线调查400人，三高基线调查。要求：抽取1个社区或者村将所有的健康档案相关信息以数据库形式提交（数据项按详细方案要求）。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减盐行动终期评估	主要评估实施方案终期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减盐措施的落实和工作进展状况。具体为：1.全市科普知识调查：学生200人、餐厅厨师100人和社区居民200人；2.全区居民日均食盐摄入量 and 低钠盐使用情况调查100户。3.工作情况考核，包括：组织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指导合理食用低钠盐行动和调查结果与防治效果评价。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一) 健康苏州“531”系列项目	组织开展苏州健康市民“531”和健康市民“531”倍增项目，即心脑血管筛查、肿瘤筛查、三高临界（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骨质疏松、COPD筛查和高危管理等工作。 组织实施苏州健康城市“531”项目，即道路安全项目、防老年跌倒干预项目、预防儿童伤害干预项目、医院伤害监测和学生伤害监测等。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上级项目	完成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各单位在内部职工年度体检中增加肺功能检测项目），减盐行动终期评估，肿瘤监测信息收集，期望寿命调查，CKB病例复核等项目工作。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七、口腔卫生工作	(一) 社会宣传	普及口腔健康知识和行为。以“全国爱牙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将口腔健康教育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大力开展“减糖”相关知识普及，提高居民对糖与龋齿、超重和肥胖等相关疾病防控知识知晓率。以吸烟、饮酒等口腔疾病危险因素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要求：区口腔卫生指导机构组建口腔健康宣讲团，区疾控中心、各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口腔健康教育活动。	区疾控中心、妇保所、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培训指导	完善口腔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口腔卫生全程质量管理和督导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要求：区口腔卫生指导机构年内组织开展全区口腔卫生服务培训和指导分别达2次以上。	
	(三) 干预项目	优化口腔健康管理。按照区卫健委、教育局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幼儿园中班适龄儿童氟化泡沫和全区公办小学三年级学生窝沟封闭、龋齿填充政府实事项目工作。	

附：吴中区 2021 年慢性病防制工作任务分解表（1）（2）（3）（4）

吴中区2021年慢性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1）

地区	大众知识教育				宣传日活动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口腔卫生	
	讲座	板报/网络宣传	宣传资料种类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镇级	区级	媒体宣传	健康指导员培训人数	特色现场活动	口腔健康教育活动次数	口腔健康干预项目
吴中区	56	56	56	28000	42	4	4	140	14	56	开展
甬直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郭巷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光福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木渚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胥口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城厢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越溪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横泾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浦庄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临湖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东山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金庭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城南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香山	4	4	4	2000	3	-	-	10	1	4	开展

吴中区 2021 年慢性病防制工作任务分解表（2）

地区	个人健康档案建档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糖尿病并发症高风险人群筛查数	慢性病高危人群筛查			五病管理人数				
				肿瘤	40 岁以上肺功能检测率	35 岁以上血脂检测率	高血压	糖尿病	肿瘤	脑卒中	冠心病
吴中区	≥90%	≥70%	2250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5500	7600	3600
甯直	≥90%	≥70%	243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1259	1676	572
郭巷	≥90%	≥70%	184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453	189	122
光福	≥90%	≥70%	152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662	1292	451
木渚	≥90%	≥70%	366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440	1116	638
胥口	≥90%	≥70%	141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143	124	71
城區	≥90%	≥70%	254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461	452	419
越溪	≥90%	≥70%	112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435	363	148
横泾	≥90%	≥70%	111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565	615	368
浦庄	≥90%	≥70%	74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150	251	115
临湖	≥90%	≥70%	85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65	86	56
东山	≥90%	≥70%	169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132	678	111
金庭	≥90%	≥70%	143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547	462	437
城南	≥90%	≥70%	142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86	76	50
香山	≥90%	≥70%	74	开展	≥15%	≥32%	参照基公	参照基公	118	228	107

吴中区2021年慢性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3）

地区	健康苏州“531”系列行动						慢病自我管理小组	职业人群慢性病管理人数	“三减三健”	
	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管理	老年跌倒	骨质疏松高风险人群管理	COPD管理	三高共管				三减	三健
吴中区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108	140	开展	开展
甬直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12	10	开展	开展
郭巷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7	10	开展	开展
光福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7	10	开展	开展
长滨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11	10	开展	开展
胥口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7	10	开展	开展
城區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12	10	开展	开展
越溪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8	10	开展	开展
横泾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7	10	开展	开展
浦庄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6	10	开展	开展
临湖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6	10	开展	开展
东山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8	10	开展	开展
金庭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6	10	开展	开展
城南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7	10	开展	开展
香山	开展	开展	试点	试点	试点		4	10	开展	开展

吴中区2021年慢性病防控工作任务分解表（4）

地区	慢病监测						项目评估				
	粗死亡率	四种慢病发病率报告率	ICD-O-3	双生子监测对数	登记系统与市对接	COPD监测	COPD基线调查	骨质疏松基线调查	慢性病中长期规划中期评估	健康期望寿命调查	减盐行动终期评估
吴中区	>6.0‰	≥95%	实施	28	双向流转	启动	400	400	开展	800	500人、100户
申直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郭巷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光福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200	开展	400	24人
木渎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胥口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400	24人
城厢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200	开展	-	200人、100户
越溪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横泾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浦庄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临湖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东山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金枫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城南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香山	>6.0‰	≥95%	实施	2	双向流转	启动		-	开展	-	24人

附件 7

2021 年吴中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要点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一、组织与指导	按照“健康中国”和“健康江苏”及“健康苏州531”系列行动计划要求，配合各级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健康促进工作	1. 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技术支持项目地区培训、指导、督导、评估等工作。	区疾控中心
		2. 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健康教育。技术支持跨部门健康促进行动，协助相关部门推进健康医院、学校、企业、机关、社区、家庭等健康单位及健康场景建设，按照省级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培训、督导评估。为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健康场所建设。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健康场所复审，巩固健康促进医院既有建设成效，进一步加强文化和内涵建设，探索构建医院健康教育指数评价体系；提升各级健康教育机构技术支持和指导能力。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健康江苏-控烟行动”。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深入开展控烟相关工作，协助公共场所控烟明察暗访，技术指导各级无烟环境建设，巩固卫生健康机构无烟建设成果；配合上级部门联动开展世界无烟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多种形式控烟宣传活动和新闻报道，营造无烟生活氛围；强化戒烟服务，指导戒烟门诊建设；结合 MPOWER 政策，加强专业机构控烟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市公共场所控烟法规修订。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
		5. 能力提升。技术指导和培训各类健康教育机构和专兼职人员，提高健康教育工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区疾控中心
二、健康素养干预和监测	按照省、市卫健委要求，开展健康素养干预、监测、评估	1. 在各项健康促进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居民健康素养学习测评系统”的健康素养干预工具作用，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技能。学习使用人数力争达当地人口数的 5% 以上。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落实国家和省级健康素养与烟草流行监测方案。各区、市尽快建立全人群周期性监测工作，结合全人群监测发现薄弱环节，全面掌握辖区相关监测数据变动情况，确保健康素养与烟草流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性。针对不同场所、不同人群主要健康问题及其影响因素，联合多部门开展健康干预。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3. 加强健康传播。围绕健康苏州系列“531”行动计划积极开展：世界卫生日、爱国卫生月等主要卫生宣传活动不少于10次。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现有各类阵地，扩大并推广应用省健康教育联播线上平台传播科学、权威的健康信息，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促进大众形成健康生活方式。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
		4. 完善健康科普资源库。通过省健康传播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建立起省、市分级管理与发布健康传播资源统一收集、审核、分类、规范使用的运行机制，从整体上提升我市健康教育和健康传播的专业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健康传播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设计、制作、发放和评价视频和平面传播材料。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
		5. 组织健康素养巡讲团队，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健康素养巡讲活动。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
三、卫生防病和应急健教	提升疾病防控和应急能力	围绕慢性病、重点传染病等重点疾病防制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疾病防控和“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健康教育。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指导	逐级开展技术指导与过程管理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指导、培训、考核评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健教服务专栏设置与内容更新、健康教育资料提供、健康讲座、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个体化健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入户资料覆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视频宣传材料播放等工作，提升基层健康教育工作水平。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信息管理与发布	国家、省、市健康教育网信息发布	1. 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健康教育网络系统管理与发布健康相关信息。通过中国健康教育网、省、市疾控中心健康教育网实时发布健教工作信息。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
		2. 持续建设并充分运用健康教育信息化平台。区健教专业机构完成自身网络填报和审核街道（乡镇）填报数据工作；通过信息化平台填报全国健康教育统计报表。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六、项目工作	提升各级健教人员科研	1. 通过申报科研项目等方式，加强健康传播、健康干预、评价等领域的应用型技术研究。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管理能力	2. 项目地区根据国家、省级方案，完成重点人群健康素养与烟草流行项目调查与干预工作。	

附件 8

2021 年吴中区卫生监测工作要点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一、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	(一) 病媒生物监测	1.按照苏州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季节消长等监测,做好汇总分析、数据上报,年度总结。监测完成率和及时率 100%。	区疾控中心
		2.配合苏州市监测吴中区重要媒介及病原体,监测掌握蚊、鼠、蟑等病媒生物携带相关病原体情况,按病原学监测要求及时上送标本。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采用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质控监测工作,提高监测质量。	区疾控中心
	(二) 病媒生物风险评估与控制	1.按照苏州市登革热蚊媒专项监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伊蚊密度监测,上报监测数据和标本,汇总分析评估、指导防控登革热等相关疾病。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参与登革热等病媒生物性疾病现场处置,监测并评估病媒生物控制效果,完善控制方案,支撑疾病预防。	
		3.指导辖区病媒生物控制工作,配合爱健办考核和指导卫生城镇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协助爱健办评估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卫生城市和健康城市创建。	
	(三) 应急处置与保障	1.配合做好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和技术指导工作,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和演练。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积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技术方案制定、培训、指导、应急处置等工作,技术指导重大活动保障中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工作。	
	(四) 监测医疗机构消毒质量	按照苏州市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方案,监测医疗机构消毒质量,监测完成率 100%,根据监测结果等开展专项调查和指导,监测结果及时汇总分析上报。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 监测托幼机构消毒质量	按照苏州市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方案,开展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汇总、分析、反馈、上报托幼机构消毒质量监测结果,监测完成率 100%。	区疾控中心
	(六) 消毒消杀工作	做好辖区消毒消杀技术指导及应急消杀队伍的管理与培训,按要求参与现场消毒消杀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二、营养与食品安全	(一) 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和报告	1.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及时网报,汇总、分析、评估辖区食品安全事故。	区疾控中心
		2.参与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调查,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病人信息登记完整率 100%,病人呕吐物、腹泻物(肛拭子)采集率≥80%	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根据苏州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完成率 100%。数据上报率和及时率 100%。	区疾控中心
	(三) 食源性疾病的监测	1.协助卫健委推进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于 HIS 系统的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工作,乡镇覆盖率 100%。及时网审食源性疾病的病例监测报告,核实处理聚集性病例和异常病例,督导医院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核实后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区疾控中心
		2.保证医院 HIS 系统与市级食源性疾病的监测系统的对接与正常运行,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病例监测,做好病例监测质量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协助疾控调查处理聚集性病例和异常病例,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核实后及时报告卫生部门和辖区食安办。	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开展食源性疾病的哨点医院监测,按规范采样、保存、送检,监测病例及样本数完成率 100%,阳性率大于 10%,采集质量、送检及时率 100%。	吴中、木渎人民医院、甬直人民医院、浦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及时追踪溯源食源性致病因子,阳性菌株送检率 100%,并及时录入监测系统。	区疾控中心
		5.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社区人群负担调查或食物消费谱调查,任务完成率和及时率 100%。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营养宣教与促进	1.开展全民营养周和中国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按每年主题开展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活动。并按要求上报活动总结 and 材料。	区疾控中心、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开展和参与营养餐厅、营养食堂、营养社区创建,开展人群合理膳食系列科普宣教活动,人群合理膳食指导工作覆盖率 100%,乡(镇、街道)人群合理膳食指导工作覆盖率≥90%。	区疾控中心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 专项调查	3.按省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项目工作方案,开展吴中区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工作,任务完成率和及时率 100%。	区疾控中心、木渎、金庭、越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三、学校卫生	(一) 学生缺课监测	落实缺课监测等传染病防控措施, 做好传染病早期预警工作, 积极预防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生缺课监测年均上报率 $\geq 95\%$ 、非零上报率 $\geq 60\%$ 、监测学校覆盖率 $\geq 95\%$ 、预警处置率 $\geq 95\%$ 。通报所辖学校预警信息处置情况, 督导学校及时核实、调查和规范处置预警信息, 完成监测报告。	区疾控中心
	(二) 学生伤害监测	按照学生伤害监测方案持续开展监测工作, 监测年均上报率 $\geq 75\%$ 、非零上报率 $\geq 5\%$ 、每学年伤害发生率 $\geq 5\%$, 完成监测报告。	区疾控中心
	(三) 教学环境监测	1. 制定学校环境卫生监测实施方案, 按资质认定要求开展网报学校监测工作, 覆盖率 $\geq 25\%$; 完成省卫健委随机监督抽查的学校监测; 配合卫监部门完成学校教室环境监督抽检; 及时反馈整改建议, 收集、汇总和分析数据, 完成监测报告。	区疾控中心
		2. 协助疾控中心做好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监测, 督促学校改善教学环境, 提高教学环境卫生照度等指标的合格率, 辖区学校教学环境卫生整改信息反馈率 100%。	木渎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健康体检监测	1. 按时完成辖区中小学校学生免费体检和新生结核病筛查, 确保体检质量和体检率, 做好信息录入及体检结果分析反馈, 协助学校建立包括学生视力信息在内的健康档案, 完成体检信息上报及常见病阳性体征跟踪调查。	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协助教育和卫生部门督导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指导学校做好体检信息上报及常见病阳性体征跟踪调查工作。收集整理辖区学生体检数据, 配合市疾控中心撰写《苏州市学生健康检查报告》。	区疾控中心
	(五) 培训与督导	1. 强化学校卫生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提高专业人员技术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至少举办 1 期学校卫生知识技能培训班, 做好辖区学校卫生指导工作。	区疾控中心
		2. 对学校就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治、缺课和伤害监测网络直报、健康教育等工作进行督导和培训, 辖区学校督导率达 100% (1 次/年)。	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六) 学校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按照学校和幼托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关于加强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平台缺课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苏疾控〔2019〕742 号)、《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学校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的意见》(苏教体艺〔2020〕7 号), 进一步完善预警信息报告工作, 及时发现、报告学校疑似传染病疫情信息及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形成闭环, 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防控技术指导工作; 评估学校传染病风险。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七) 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干预	1.根据《江苏省 2021 年近视防控网络知识竞赛活动方案》，组织辖区中小学校学生参加近视防控网络知识竞赛。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根据《江苏省儿童青少年常见病防控健康父母行动活动方案》，组织辖区中小学校学生及家长参加短视频大赛。	
		3.开展 2021 年度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讲座进校园公益行动，各地开展巡讲所辖中小学校不少于 10 场，配合市级疾控中心完成省级巡讲计划。制定本地区巡讲计划，并启动开展巡讲活动。	
		4.开展爱眼日宣传活动并上报材料	
	(八) 健康教育与促进	1.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学校传染病、学生常见病、慢性病等为主题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水平；尤其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宣教活动，提高广大师生员工法律意识、防护知识水平和防控技能。 2.协助教育部门申报、建设健康促进学校，开展评估和验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3.按照要求完成全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化、有特色、针对性宣传活动。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九) 管理工作	协助卫健和教育部门做好学校卫生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学校卫生工作会议，做好各单位使用者账户开户、备案、日常维护与安全管理工作，保护学生健康信息安全。	区疾控中心
四、环境卫生	(一) 生活饮用水监测	1.按照江苏省环太湖流域太湖水水源饮用水监测要求，完成对吴中水厂、吴中新水厂的出厂水、水源水及管网末梢水的监测点进行水质卫生监测，做好数据上报和年度总结。	区疾控中心
		2.按照吴中区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方案,对辖区 15 个管网末梢点进行每年二次的水质卫生监测，及时上报数据和年度总结。	区疾控中心
		3.配合市疾控每月按市级水质监测方案对辖区饮用水监测哨点进行监测采样，及时率和完成率 100%。	区疾控中心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	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区卫监所开展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	区疾控中心
	(三) 医院污水监测	按苏州市医疗机构污水监测方案开展处理后医院污水卫生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市疾控中心。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 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及时调查处置辖区生活饮用水污染等环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规定上报调查报告。	区疾控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目标要求	承担单位
	(五) 环境与健康专项调查	配合国家、省疾控中心做好国家人体生物监测项目	区疾控中心、郭巷、越溪、光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职业病防治	(一) 职业病报告与管理	1. 做好职业病咨询和网络直报系统，督导、评估职业病报告工作，审核职业病报告信息。	区疾控中心
	(二) 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	2.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形式包括（不限于）电视电台媒体宣传、广场活动、知识竞赛、培训讲座等，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总结材料。	区疾控中心
	(三) 能力建设	3. 做好职业卫生监测设备、人员、技术等储备工作	区疾控中心
六、放射防护	(一) 放射性疾病哨点医院监测	1. 协助市疾控监测辖区哨点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做好个人放射剂量片的分发与送检，收集人员资料和督查医院对超标剂量片的原因调查。	区疾控中心、吴中、甪直人民医院
	(二) 放射性疾病哨点企业监测	2. 协助市疾控监测辖区市级放射哨点企业	区疾控中心
	(三)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调查	3. 协助市疾控完成 2021 年江苏省医用 X 射线诊断工作者辐射流行病学医学随访调查工作	区疾控中心、吴中、木渎人民医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